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寶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2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9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寶元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寶元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4至4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多次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所為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理，竟以附件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王重英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欠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），復衡以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

01 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2 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黃婕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24號

28 被 告 張寶元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5

30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寶元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下午3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臺鐵萬華車站西站大廳，因斷續搖晃座椅而遭同坐座椅之王重英示意制止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多次毆打王重英臉部等處，致王重英用手阻擋，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、左手擦傷、面部擦傷、鼻部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王重英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寶元之供述	證明被告張寶元於上開時地，因其欲將座椅對齊，卻遭同坐座椅之告訴人王重英制止而心生不滿，有出拳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惟辯稱：因為伊要保護自己，這是本能的反應等語。
2	告訴人王重英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檔、刑案現場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徒手毆打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 華 民 國 113

檢 察 官 呂俊儒
年 1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張瑜珊